

合同

编号： 11N79819050020246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阜康市人民政府准东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锦河广告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锦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锦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锦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432号	广告宣传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会展服务 文化墙标识 标识牌、灯箱、展板、折页、彩页，户内外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宣传资料、锦旗、袖标、旗帜、布标、LED显示屏、道路宣传牌	-	-	设计类型:根据需求定制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根据需求定制,使用材料:根据需求定制	1	项	3798.00	379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9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玖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432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379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服务内容：社区门头制作；2.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2天；3.交付：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峰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080108120101172544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